

六安市统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[2021]30号)要求,结合各级文件精神,由六安市统计局结合相关统计数据编制。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,请与六安市统计局联系(地址:六安市长安南路行政中心 10 号楼 212 室;邮编:237000;联系电话:0564-3379883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,六安市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认真贯彻执行市委、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,及时做好政务公开工作,不断优化公开信息,提升公开信息质量。致力于打造公开、透明、廉洁的服务型政府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: 一是整体工作有序开展。全年,我局在市政府公开办悉心指导下,不断优化栏目设置,栏目涵盖机关简介、政策法规、政策解读、行政权力运行、财政信息、重点领

域等，全年共公开信息 467 条，全面展示我局组织架构、重要工作开展情况。二是重点工作有效落实。全年公开重点领域信息 133 条，及时更新统计政策法规、统计调查制度、行政处罚信息，发布统计快讯 62 条，数据分析 30 篇，统计月报 11 期，统计公报 3 期以及《2024 年六安市统计年鉴》，用数据回应社会关切。三是压实基层政务公开“两化”领域工作。认真贯彻落实《安徽省统计局办公室关于转发〈统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〉的通知》（皖统办〔2022〕34 号）文件精神，全面推进我市统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：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6 件，线上申请 5 件，信函申请 1 件。全部结合工作实际，形成批办单，经分管领导审批后流转至相关科室承办，以正式答复书的形式及时准确完成答复，完结率 100%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：积极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，现阶段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6 件，按照要求对文件格式进行规范调整，确保文件规范。严格执行信息发布“三审”制度，提高公开实效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：按照公开要求，充分利用六安市统计局门户网站，优化栏目设置，主动公开信息，确保信息公开不断档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：制定《关于加强政务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》。明确报送重点，提升信息质量，压实信息报送工作主体责任。邀

请专家进行信息组稿培训，提升全局干部撰写信息的能力。及时回应网民留言，全年受理政务服务留言 13 条、12345 热线 88 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6	0	0	0	0	0	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0	1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1	0	0	0	0	0	1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		
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6	0	0	0	0	0	6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针对上年度公开不深入、重复信息删除不及时等问题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压实责任到个人，明确专人负责信息的审核和发布，定期清理公开信息，确保信息发布的实效性及时性，优化栏目设

置，避免重复发布、多头发布情况的发生。同时邀请专家细致讲解组稿要点，通过视频、表格、图片等形式，深化公开内容。

2025年，我局政务公开方面仍然存在依申请公开业务不熟悉、责任科室公开信息不及时的问题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坚持“公开是常态，不公开是例外”的原则，强化问题导向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。一是加强培训，督促业务经办员参加市政府公开举办的业务培训班，提升对于依申请公开工作的业务熟悉度，做好“传帮带”工作，锻造过硬业务本领。二是协同作战，凝聚部门合力。主动及时与责任科室对接，询问公开要素、时间等关键信息，杜绝信息滞后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